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
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基于终止挂牌事宜，针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制定的保护措施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

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,可以有效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交易事项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4 日